

全省高校院所“科技改革 30 条”

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会交流发言材料

精准领会文件精神 稳步推进政策落实

南京工业大学

这几年我校顺应趋势，主动面向江苏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的主战场，系统化思考、整体性策划、协同式推进，精准领会 2016 年省政府“科技创新 40 条”和 2018 年省委省政府“科技改革 30 条”等上级文件精神，确立了“内部改革、外部协作、强化特色，创新发展”的科技体制改革思路，聚焦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要素，采取科学化的举措、精细化的管理，切实做好科技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主要做法

过去的五年，学校党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坚持以共同的目标凝聚人，以发展的成就鼓舞人，以艰苦创业的精神感召人，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学校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内涵式发展成效显著，综合实力、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一）坚持服务区域发展，聚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在经济发展动力转向创新驱动的关键时期，学校全面构建“大学—政府—

企业”互动机制，大力推动知识资本化，形成行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动力引擎。我校牵头的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在2016年教育部组织的中期绩效检查中获得优秀成绩，最近刚刚顺利通过教育部验收。中心广泛开展和深化区域间多种形式的科技与产业合作，努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坚持培养模式改革，聚焦双创人才队伍培育。学校加快推进人才集聚计划，通过实施高端人才培育工程，引人才、促内涵、提质量、激活力，努力创新评价体系、人事管理机制、薪酬分配方式，落实“职业生涯优化工程”，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夯实人才强校基础，为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源动力。同时，学校以提高创新创业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实施教育信息化、协同化和全球化“三大战略”为抓手，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开展创业教育。

（三）坚持科技体制改革，聚焦组织模式制度创新。学校积极建设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总体指导下，依托科学研究部、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资产经营公司等专业化部门和实体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提供多种多样的公共服务。学校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这一核心使命及相关重点工作来引导资源分配，面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构建分类指导和评价体系，促进和谐发展，各得其所。强化激励和约束，推动优质资源向人才培养集聚。完善科研评价体系，进一步推动知识资本化，提升

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教师学生创新创业。

（四）坚持创新载体建设，聚焦行业产业共同发展。坚持政产学研携手，鼓励企业将技术中心建到学校，与学校共建创新平台，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技术、装备、人才、信息等全方位服务，服务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学校目前正加快校区资源、大学科技园的科学规划及整体运作，升级科技园 2.0 版，实现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发展，整合科技产业资源，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等形成的股权收益反哺学校。并进一步充分释放科技资源，发挥高端人才和科研成果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优势学科和研究机构的行业地位，推进集成和共享，向高端人才、创新载体、科技现代服务业全面开放，形成总部集聚优势。

（五）坚持成果转移转化，聚焦内培外引互相联动。近年来，学校对于能够持续产生重大科技成果的项目，支持科技人员自己领衔创办科技型公司，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支持学校科技发展。学校鼓励社会企业兼并校办企业，参股、控股了以生物与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环境等为核心技术的 100 多家学科型公司。允许教师领衔创办科技企业，实现科学研究与科技产业的互动。学校在精准领会省里科技创新 40 条基础上，抓紧出台了《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对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7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近期围绕科改 30 条要求还将继续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六）坚持政策讲做结合，聚焦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学校长

期以来坚持讲做结合，一方面利用不同环境、不同场合、不同受众进行深入浅出的宣讲，另一方面不断收集来自不同渠道的反馈信息加以综合，调整现有校内各项政策，让政策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自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三个重量级的文件以来，学校先后组织广大科研人员开展政策学习工作，邀请省科技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专家到校宣传。我作为分管学校科研的副校长，也结合自己的领悟和实践，在今年全校科技工作会议上向各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科技改革 30 条”的宣讲，科学研究部也采取问答的形式将各类校内科研政策的核心点凝练出来向全校宣传。广大科研人员乘着政策的东风，积极性空前高涨。全校科研经费到款突破 4 亿大关，创历史最好成绩，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较去年增长了 1100 万元。

二、政策落实情况

前期各种改革创新的摸索和实践，为学校修改完善管理文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两年国家和江苏省层面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鼓励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学校根据 2016 年省政府“科技创新 40 条”和 2018 年省委省政府“科技改革 30 条”等有关上级政策，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调整、规范和完善了校内的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政策调整涉及扩大科研管理自主权、支持科研人员创业、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仪器设备

采购和共享等多个方面近 60 条各类办法、规定和通知。

此次在接到作为“科技改革 30 条”政策落实试点高校任务之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乔旭校长亲自牵头召开工作布置会，6 位分管科研、财务、资产、产业、人才、学科、国际合作等不同部门的副校长参会，在逐条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对政策进行要点分解，并对落实要点的实施方案进行仔细研讨，达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最终形成了我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各部门正抓紧制定相关政策，预计还将新出台文件 7 个，修订原有管理办法 11 个，所有文件初稿均已成形，将尽快集中讨论并定稿，报上级部门审议。在学习研讨过程中，学校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上下一心，对于政策中的新表述不断加以揣摩，确实存在疑问的，由各职能部门具体联系人进行汇总并报给学校科学研究部，再由科研部与省科技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负责人沟通，加以领会和寻求解决方案。

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党代会提出建成创业型大学建设战略目标。相信在校党委校行政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在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我校一定能精准领会 30 条等文件精神，充分协调好各部门学院，稳步推进各项政策的落实，真正将政策红利带给全校科研人员，为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不懈努力。

全省高校院所“科技改革 30 条”

政策落实工作推进会交流发言材料

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 不断激发创新活力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今年 8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科技改革 30 条”），聚焦我省科技体制机制中深层次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力度大、亮点多、含金量高”的重大举措，为激发全省科研单位科技创新活力提供重要依据和基本保障。“科技改革 30 条”出台后，在省科技厅的指导下，我院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改革重点，强化措施保障，健全制度机制，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一、组织推进情况

全院上下凝聚思想共识，把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切实落实省委部署和省科技厅有关要求，有力有序地推进改革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省科技厅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后，我院立即召开党委会议，深入学习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专题研究部署落实“科技改革 30 条”工作，提出改革具体要求；成立由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主任、副院长为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委员的专门委员会，及时研究讨论改革任务

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分析改革形势，精准把握改革方向；建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办公室、科研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先后召开会议 12 次，统筹推进改革实施；同时，我们还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改革有关情况，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方案设计。**按照深化科技改革有关要求，我院组织召开了不同层次座谈会，全面梳理分析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认真分析评估，找准内部问题；由院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围绕科研管理和体制机制改革，赴生态环境部华南所、广东环科院和“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等单位开展调研，充分吸收外部先进理念，汲取改革经验；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我院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全面推进改革奠定基础。**三是坚守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在改革推进过程中，我们一方面牢固树立法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强化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审核把关，确保改革措施合法有效、省委确立的政策不走样不变形；另一方面，对省委文件中明确的改革措施，逐条对照，积极推动落实，将其中涉及的科研院所 13 项改革任务，细化为 38 条改革举措，并以清单形式明确分工，加强定期调度和跟踪督办，有效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政策落实情况

我们对照省委文件的 4 个方面内容，坚持运用系统思维，协

同调整了院内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方面 13 项制度，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落地见效。

（一）积极构建科学高效的科研管理体系。一是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修订科研管理办法，明确改革范围，并对改革范围内的在研及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简化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科目分别调整为 5 类和 2 类；扩大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开支范围，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设上限；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和支持。二是明确程序要求，规范扩大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自主权。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内审批后，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经费支出和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等；项目经费支出报销中，将部门负责人审批权限调整为项目负责人，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管理的自主权。三是改进项目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省级科研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我院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四是改进科研绩效评价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院《科研项目考核评价细则》，根据将科研项目类别，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分类开展中长期评价；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定期组织开展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审查，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二）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自主权。一是加大对承担重点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建立并实施创新团队培养机制，首批自筹资金 1740 万元资助 5 个创新团队，支持其开展延续性、高水

平科学研究；我院还将在试点期内，选取新立项的 1~2 个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二是**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修订财务报销制度，对横向委托项目适当放宽支出标准，如适当上浮住宿费、会议费及交通工具乘坐等标准；扩大会议酒店、文印单位和机票采购方式等选择范围，灵活支出方式；修订薪酬分配管理办法，优化分配比例及方式。**三是**简化科研项目采购流程。对使用省级科研经费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的，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按院内《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简化采购程序；对单位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四是**落实用人自主权。研究制定《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当前江苏省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开展首席专家聘用制试点，聘请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院士作为首席专家，全面指导开展相关技术工作，并实行年薪制；对具有博士学位的急需人才开辟“绿色通道”，采用直接考核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三）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一是**研究制定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类型、认定程序和具体激励措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分别为省内 70%、省外 50%和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80%，转化收益不纳入院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受总量

限制。**二是**梳理我院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明确其在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中的应用，加强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识，提高科技服务的技术含量。**三是**由院领导牵头成立院科技成果转化认定委员会，定期组织对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进行会审，认定为成果转化的项目按管理办法中的激励条款执行。**四是**鼓励院科研人员尝试基础科研和原始创新。设立基础性研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科研和原始创新，并在横向委托项目和省级科研项目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自主科研项目前期研发、成果转化、绩效奖励、团队建设等方面。

（四）大力营造宽容失败、鼓励试错的科研氛围。**一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科研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已勤勉尽责但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院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争取免责和继续支持相关研究工作。**二是**积极探索科技投入绩效后评价机制。充分尊重科研规律，每年按照院《科研项目考核评价细则》，分批对3和5年前已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类别进行科技投入绩效后评价，由偏重短期直接效益向注重长期综合效益评价转变。